

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

115 年 6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原輔字第 1150142293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- 一、屏東原民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典藏，並辦理典藏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基於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之需要，蒐藏及保存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物件及資料，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。
- 三、本館蒐藏目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展現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在地性與多元性。
 - （二）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
 - （三）反映過去或當代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事件或議題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府認定與本館業務相關者。
- 四、本館蒐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館蒐藏宗旨與目標之圖書文獻、器物、影音資料、史料、工藝品、藝術品、物件、屏東縣或全國舉辦之藝術與工藝相關賽事得獎作品等，不限其所在地域、國別、年代、主題、類別、語文等。
- 五、有關本館典藏作業之執行，包括審議諮詢，以及蒐藏品之取得、登錄、取用、借出與借入、註銷與處置等各項作業流程與細則，另以附件定之（附件一至附件六）。
- 六、本館出入庫房、庫房緊急情況應變措施相關規範，依屏東縣典藏庫房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。
- 七、蒐藏專業倫理規範
 - （一）本館員工從事有關藏品之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應用或註銷等，皆須合法。
 - （二）本館員工在任職期間，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蒐藏業務相同之個人蒐藏。
 - （三）本館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
 - （四）本館員工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（Code of Ethics）。